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紹欣

代　理　人　許博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陸伶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34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紹欣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	114年2月26日	56,982元	BC0002190